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1號

03 債 務 人 孫清清

01

02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4 代理人趙興偉律師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,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貳佰 玖拾元,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 按聲請更生或清算,徵收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; 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,但所需費用超過 應徵收之聲請費者,其超過部分,依實支數計算徵收;前項 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,法院得酌定相 當金額,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,逾期未預納者,除別有規定 外,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,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 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,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書,應表明下列事項,並提出證明文件:(一)財產目錄,並其 性質及所在地。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 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 債務人扶養之人;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, 得依職權訊問 債務人,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 變動之狀況;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,法院得駁回清算 之聲請,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 文。
- 二、債務人聲請清算,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,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,以每人15次,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,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,應預納290元【(1+1)×43×15-1,000=290】;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

- 01 及說明到院,爰定期命補正,特此裁定。
-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-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7 書記官 周苡彤

08 附件: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- 09 **1.**說明債務人目前是否有其他訴訟案件或執行案件(例如:扣 10 薪)於法院繫屬中?如有,其繫屬之法院及案號。
- 2.報告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,除已載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
 書項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(例如: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
 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)。
 - 3.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(含外幣帳戶)自111年9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(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通知送達日之後)。
 - 4.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,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(含人壽保險、年金保險、儲蓄型、投資型保險),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保單質借、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、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(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證明)。
 - 5.按時間順序,列表說明自111年9月起迄今,所有工作內容、來源(即僱主)、實際收入金額。
- 6.提出相關證明文件,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
 (例如: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)及金額若
 干。若未申請,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,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
- 7.說明向勞工保險局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請領日期、方式、金額
 及用途?並提出受領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,自受領時起迄
 今之內頁明細(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)。
- 31 8.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,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

- 01 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- 9.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,若為租賃,應提出租賃契約 影本,並說明房屋坪數,所有居住成員,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 居住費用。